# 附件一:

**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公约（试行）**

 **（审议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监理市场秩序及监理行业的合法权益，规范我省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的行为，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和社会信誉，促进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所称吉林省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委员会”），是指由吉林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选举产生、在吉林省建设监理协会领导下的行业自律性组织。

**第三条** 本公约适用于在吉林省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的单位和监理人员。所有在吉林省从事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公约。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标准规范，认真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约定的责任，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不损害参与建设工程其他各方的合法权益，做到守法经营，规范监理，热情服务。

**第二章 工程监理企业自律守则**

**第五条**  监理企业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应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规范履行法定职责及监理合同约定，切实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诚信经营，热情服务的同时维护职业尊严，树立行业形象。

**第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承接监理业务，不转让监理业务，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担监理业务，不挂靠承接监理业务。

**第七条** 加大科技投入，全面提升监理行业的技术水平。把现代的科学技术、信息技术与传统技术结合起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第八条**  在监理招投标活动中坚持依法竞争、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国家有关工程监理招投标管理规定，通过公平竞争承揽监理业务。执行吉林省建设监理协会制定的统一指导价格。抵制恶性压价，严禁以低于企业成本、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等不正当手段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损害行业及其他监理企业利益。

**第九条**  加强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应依据法律法规并以满足监理服务工作需要为前提，组建项目监理部并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落实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六项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考核检查。

**第十条**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监理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与委托方或承包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串通，降低工程质量；不得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第十一条**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工程监理企业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工程监理企业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所监理工程需要保密的信息，不得在同行业间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积极参与和推动省内监理市场的统一开放，不建立区域小圈子，不排斥其他监理企业到当地市场经营，公平参与竞争。 共享信息资源，寻求并加强协会会员单位间的相互沟通合作。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间相互吸纳人才，监理工程师在企业间流动，应征得其所在注册单位的书面同意，并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变更注册单位后方可录用，否则不得录用。

**第十五条** 工程监理企业在申请资质等级时应按规定提供真实的相关材料。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监理资质。不得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不得盗用、篡改非本企业监理业绩、荣誉等，并以本企业名义进行虚假宣传，侵害业绩、荣誉等持有单位的合法权益。

### 监理人员自律

**第十五条** 恪守监理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自觉遵守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注册人员执业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的声誉。

**第十六条** 不利用从事监理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劳动用工和推销工程材料、设备和建筑构配件；不得与委托方或承包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不得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对于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或强制性条文要求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验收，应明示监理意见并拒绝签字。

**第十七条** 坚守岗位，勤奋工作，严格监理，热情服务。严格遵循国家和吉林省有关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开展工程监理活动。监理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监理业务，不为所监理工程指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

**第十八条** 监理人员应当坚持廉洁执业，自觉抵制腐败行为，不利用职务之便谋求私利，不收受被监理单位任何礼金，不占用被监理单位的通讯、交通工具，不在被监理单位报销个人费用。

**第十九条** 公正维护所监理项目相关主体各方的合法权益；不剽窃、出卖和违规泄露监理项目技术与项目管理的成果，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二十条** 不使用虚假证件、虚假工作经历或隐瞒本人不良素质条件骗取监理单位聘用或与监理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二十一条** 只能在一家监理企业执业，不允许在与监理工作有关联的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兼职。

**第二十二条** 服从受聘监理单位的工作安排，自觉遵守受聘监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以个人名义或挂靠监理单位承接工程监理业务。

**第二十三条** 受聘担任项目总监的监理人员辞职，必须提前三个月向受聘监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并与新任项目总监完成全部工作交接后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其它监理人员辞职，必须提前一个月时间向受聘监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在监理单位安排接替的监理人员到岗且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后方可离岗。
**第二十四条** 不隐瞒不规范的监理活动的事实，积极协助行业及相关部门的调查工作，不销毁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的证据和材料。

**第二十五条**  敢于坚持原则，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实施监理，发现质量安全隐患，要按照规定及时采取措施，严重的要向有关主管部门履行报告义务。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员应当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不断更新专业技术和工程监理知识，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和监理工作水平。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七条**  会员单位及其从业监理人员如违反本公约，经核实后，由吉林省建设监理协会自律委员会根据违约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会员单位违反公约行为的处理方式

 （一） 书面警告

 （二） 在吉林省建设监理协会网站上通报批评；

 （三） 取消参加省建设监理协会组织的评优资格；

 （四） 向工程招投标管理机构反映企业违纪违约行为；

 （五） 取消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资格，并在会刊或网站上公布；

 （六） 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七） 建议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八） 违约行为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监理人员违反公约行为的处理方式

 （一） 监理单位对违反公约的监理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二） 监理单位对违反公约的监理人员进行处分。

 （三） 建议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 构成犯罪的违约行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公约经吉林省建设监理协会常务理事会初审表决通过由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公约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和补充，应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公约由吉林省建设监理协会负责解释。